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951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

部 長 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除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及下列基準酌予補助：

一、人事經費：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依附件一補助基準核算。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人事費，依附件二補助基準核算。

二、業務經費：

- (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依附件三補助基準核算。
- (二)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依附件四補助基準核算。
- (三) 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依附件五補助基準核算。
- (四) 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依附件六補助基準核算。
- (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依附件七補助基準核算。
- (六)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依附件八補助基準核算。
- (七)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績優經費，依附件九補助基準核算。
- (八)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依附件十補助基準核算，並予全額補助。
- (九) 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依附件十一補助基準核算。
- (十) 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依附件十二補助基準核算，並予全額補助。

(十一) 辦理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經費，依附件十三補助基準核算。

(十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學業務及設備相關經費，依附件十四補助基準核算。

附件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一、以轄內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依下列規定分組：

- (一) 第一組距：未滿五十人者。
- (二) 第二組距：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 (三) 第三組距：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 (四) 第四組距：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 (五) 第五組距：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 (六) 第六組距：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 (七) 第七組距：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 (八) 第八組距：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 (九) 第九組距：三千人以上者。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經費補助如下：

- (一) 第一組距：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八十萬元。
- (二) 第二組距：三百五十萬元。
- (三) 第三組距：四百萬元。
- (四) 第四組距：四百五十萬元。
- (五) 第五組距：五百萬元。
- (六) 第六組距：五百五十萬元。
- (七) 第七組距：六百萬元。
- (八) 第八組距：六百五十萬元。
- (九) 第九組距：七百萬元。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補助如下：

- (一) 第一組距：一百五十萬元。
- (二) 第二組距：二百萬元。
- (三) 第三組距：三百萬元。
- (四) 第四組距：四百萬元。
- (五) 第五組距：五百萬元。
- (六) 第六組距：六百萬元。
- (七) 第七組距：七百萬元。
- (八) 第八組距：八百萬元。
- (九) 第九組距：九百萬元。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補助如下：

(一) 醫師：每小時一千元。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每小時八百元。

(三)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四) 每人每日最高以三千二百元為限。但離島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四千八百元為限。

附件三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統計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計算，每一學生基數為一千六百元，總數未達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

附件四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 一、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數為八十萬元。
- 二、辦理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業務經費補助十萬元，應專款專用。
- 三、轄內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增加五萬元；四千人以上者，增加十萬元。
- 四、為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澎湖縣各增加二十萬元；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各增加十萬元；連江縣增加五萬元。

附件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以前一年度本部教育統計轄內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為依據，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數六十萬元。
- 二、一萬人以上未滿五萬人者，增加補助四十萬元。
- 三、五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增加補助八十萬元。
- 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增加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 五、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增加補助一百六十萬元。
- 六、四十萬人以上者，增加補助二百萬元。

附件八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一、交通車汰換補助如下：

(一)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每輛四百二十二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

(二)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每輛二百七十六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

(三) 小型無障礙交通車：

1、附側門升降座椅：每輛一百三十六萬元。

2、附尾門輪椅升降機：每輛一百五十七萬元。

二、交通服務經費補助如下：

(一) 依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重度以上學生人數為依據計算。

(二) 每人每月補助四百元，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附件十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 一、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未滿五歲，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 二、每人每學期補助三千元，實際繳費金額低於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人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至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完成經費申請作業。

附件十一 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 一、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班最高五十萬元；離島地區，每班最高七十萬元。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七十萬元。
- 三、新設班級，指本辦法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者。新設班級應於每年初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報本部確認新設班級數。

附件十二 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基準

本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 一、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符合規定者，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幼兒園五千元。
- 二、進用專任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並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規定者，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幼兒園一萬元。
- 三、申請第一款者，以現職專任幼兒園教師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五十四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為限。
- 四、申請第二款者，以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為限。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彙整所主管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證明、進修時數證明、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於次年撥付補助款。